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4,899,2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鎔伊	陈一瑶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40 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40 楼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ir@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1）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主营风电及海工装备业务，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装备，包括钢制塔筒及钢混塔筒；以及海上风电及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上塔筒、导管架、管桩、升压站平台及相关辅件、零件等。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国家相关产业及行业政策、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确认项目数量、应收款回款、人民币汇率波动等。

(2) 零碳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风电场开发与运营等零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河南嵩县 50 MW 分散式风电场，并在新疆、广西、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场项目的相关工作。零碳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创新及其他业务

公司坚持改革创新思路，积极投入高端智能制造的研发与供应链能力的提升，打造完善多元化产品服务体系的创新业务，孵化并培育创新技术的研发与业务应用。创新及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413,503,591.19	7,869,115,610.05	7,869,115,610.05	19.63%	7,171,544,724.58	7,171,544,7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4,428,303,449.95	4,299,689,828.47	4,299,689,828.47	2.99%	4,039,486,302.26	4,039,486,302.2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37,840,505.52	4,813,052,850.50	4,813,052,850.50	0.52%	3,126,689,952.42	3,126,689,95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81,961,527.95	292,405,845.68	292,405,845.68	-37.77%	274,887,502.66	274,887,50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78,312,361.33	251,531,958.85	251,531,958.85	-29.11%	191,616,971.66	191,616,9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0,043,863.73	-209,026,819.57	-209,026,819.57	-81.82%	-295,900,758.75	-295,900,758.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46	0.3128	0.3128	-37.79%	0.3253	0.32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46	0.3128	0.3128	-37.79%	0.3253	0.3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17%	7.02%	7.02%	-2.85%	7.86%	7.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范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936,699.24	998,704,789.12	1,294,036,670.54	1,888,162,3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3,890.26	74,891,668.06	19,720,115.42	32,695,8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62,774.51	68,605,796.81	16,887,039.65	41,356,7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09,808.23	3,045,045.94	48,873,176.66	407,447,72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3%	251,779,903.00	215,745,976.00	不适用	0.00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3.59%	33,609,567.00	25,207,175.00	不适用	0.00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3.13%	29,231,131.00	21,923,348.00	不适用	0.0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	14,19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1.01%	9,416,515.00	7,062,386.00	不适用	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103 组合	其他	0.87%	8,11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	其他	0.74%	6,95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7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养老策略 7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7%	6,229,091.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7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5,71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基金蓝筹臻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5,437,1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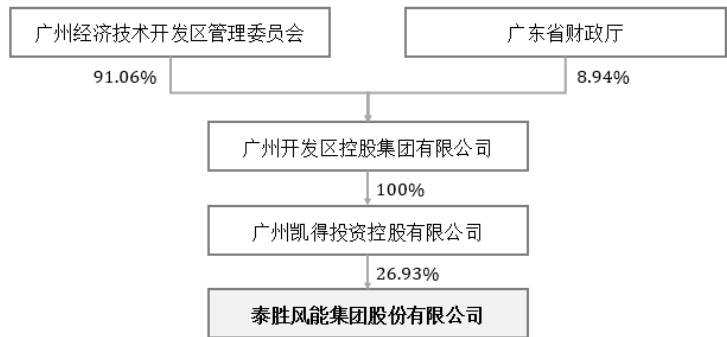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04）。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

2、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签署《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广州凯得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672,489 股，广州凯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8 亿元，其中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 亿元，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亿元，广东泰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10 亿元，广东泰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亿元，广东泰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1 亿元，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亿元，中汉能源（张家口）有限公司 1 亿元，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7）。